

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办法经 2012 年 9 月 21 日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如果该事件对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

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三条 本规则第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五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

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资金部；
- (五) 本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
- (六) 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 董事会负责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所有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一)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二) 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和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 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应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

(三) 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

(四)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陈剑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 99 号元一花园元禧楼，联系电话：0591-83305769，传真：0591-83305751，邮箱：16720886@qq.com。后期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出具《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变更信息。

(一) 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本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 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四) 负责组织办理本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五) 作为本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主要联系人，负责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受交易商协会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六) 协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本公司应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财会机构负责人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制度管理部门职责：

（一）财务资金部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牵头组织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关注新闻媒体关于本公司的评论与报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交易商协会就上述事项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或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部门、本机构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保持与财务资金部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部门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骨干人员为重大信息日常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五）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机构发生的重大信息。

（六）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获悉重大信息的第一

时间报告董事长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财务资金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报告。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一)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 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 也可以口头

方式向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收集相关信息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新的变化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节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资金部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资金部工作人员。

本节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达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的工作人员，并由相

关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随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节所称第一时间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记录统一由财务资金部负责，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四十条 本公司应按照以下流程编制、传递、审批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一）财务资金部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书；
- （二）相关部门填报定期报告数据表格，撰写文字征询内容；
- （三）编制定期报告及摘要；
- （四）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五）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对外实施披露。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本公司偿债能力受到影响的，本公司应当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披露所涉及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下述流程编制、传递、审批和披露非定期报告：

- （一）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非定期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协调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非定期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本公司按交易商协会规定完成必要的程序后，依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发布非定期报告。

第四十三条 所有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主承销商报送的报告由财务资金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签发。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交由财务资金部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的财务资金部，财务资金部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的第一责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是否齐备后交由财务资金部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在指定网站上传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相关人员的履职文件应在财务资金部收到相关文件起两

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到公司财务资金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五十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机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向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报送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人，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行或指定财务资金部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机密级文件的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主要人员。

未公开披露的其他一般信息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备忘等文件属于公司一般密级文件，在报告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的专人可向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财务资金部报告，在相关文件流转过程中，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指定专人向财务资金部进行报送，财务资金部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一般密级文件的信息知情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指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所有人员。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权利。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上述责任追求、处分情况及时上报交易商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应健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财务资金部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等。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